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09-45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四次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武晨、许智来、段彦、刘香、刘康、徐太炎等六名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秋莱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九都汇项目所属六套房屋,购买总面积为 868.81 平方米,购房总价款为 28,696,639 元。

本议案关联董事孙秋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09-46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六名关联自然人购买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秋莱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秋莱太”)开发的九都汇项目所属六套房屋,购买总面积为 868.81 平方米,购房总价款为 28,696,639 元。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孙秋艳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对金秋莱太及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副总经理许智来等六名关联自然人购买了金秋莱太开发的九都汇项目所属房屋各一套,共计六套房屋,总面积为 868.81 平方米,总价款为 28,696,639 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孙秋艳回避表决,其余到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上述交易相关的六名关联自然人分别为:

关联人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武晨	总经理孙秋艳丈夫
许智来	副总经理
段彦	总经理孙秋艳妹夫
刘香	监事
刘康	副总经理
徐太炎	监事张馥香丈夫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房屋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秋莱太开发的九都汇项目所属的六套房屋,其中包含三套普通公寓和三套公寓式酒店,总面积为 868.81 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六名关联人与金秋莱太公司签署的购房合同,六名关联人将按合同约定付清购房款。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金秋莱太及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关联方履约能力:

经核实,该六名关联自然人具备购买相应房屋的能力。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实,该六名关联人具备购买相应房屋的能力,房屋购买价格公允,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投资人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3 股票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09-47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1 月 26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11 月 26 日 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11 号华远·企业号 11 号楼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志强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24,083,4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0,089,1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994,3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

公司 5 名董事、4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条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623916297	99.97%
反对	160550	0.03%
弃权	6600	0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负债率,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保证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582059227	93.27%
反对	160550	0.03%
弃权	41863670	6.70%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582059227	93.27%
反对	160550	0.03%
弃权	41863670	6.70%

3、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1.1 亿股(含 1.1 亿股),在上述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具体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582059227	93.27%
反对	160550	0.03%
弃权	41863670	6.70%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部门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582059227	93.27%
反对	160550	0.03%
弃权	41863670	6.70%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9.36 元/股。

(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582059227	93.27%
反对	160550	0.03%
弃权	41863670	6.70%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582059227	93.27%
反对	160550	0.03%
弃权	41863670	6.70%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95,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额),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该等项目开发总投资为人民币 327,356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西安大明宫馨村二期(华远·君城二期)	118,965	60,000
2	长沙金外滩一期 A 区(暂定名)	208,391	35,000
	合 计	327,356	95,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582059227	93.27%
反对	160550	0.03%
弃权	41863670	6.70%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582059227	93.27%
反对	160550	0.03%
弃权	41863670	6.70%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582059227	93.27%
反对	160550	0.03%
弃权	41863670	6.70%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582059227	93.27%
反对	160550	0.03%
弃权	41863670	6.70%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及有关的其他事项;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4、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锁定的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新股事宜;

8、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582059227	93.27%
反对	152550	0.02%
弃权	41871670	6.71%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582059227	93.27%
反对	152550	0.02%
弃权	41871670	6.71%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582059227	93.27%
反对	152550	0.02%
弃权	41871670	6.71%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毛国权、孙冬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5、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 2009-022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09 年 11 月 26 日上午,会议在深圳东方银座大酒店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桂瑜森先生因公请假,已出具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董事胡慷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龚东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逐项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97.75%的股权,参考市场评估价以人民币 60,800,500.00 元全部转让给哈尔滨八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董事龚东升先生、桂瑜森先生、胡慷先生 3 人回避此议案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 2009-024 号《工大首创关于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批准公司以人民币 1,800,000.00 元受让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八达置业有限公司 2.25%的股权。(关联董事龚东升先生、桂瑜森先生、胡慷先生 3 人回避此议案表决)

三、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同意公司继续增持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5000 万股股权的提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参股西安商行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07 年 9 月 18 日、2007 年 12 月 19 日、2008 年 1 月 8 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临时公告。

公司目前已持有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商行”)59,612,216 股股权,占其总股本的 3.54%;此外 2009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又与陕西新桃花源旅游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西安商行 2,750 万股股权,该笔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西安商行 2008 年末实现利润总额 90,908.49 万元,净利润 67,611.16 万元,每股收益 0.40 元,每股净资产 1.086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45.19%。

四、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批准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30,时间半天

3、会议地址:宁波市联谊宾馆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转让哈工大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97.75%股权的提案;

2、审议公司关于继续增持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0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凡在这一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3、公司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到本公司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邮递、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

联系地址:宁波市和义路 77 号汇金大厦 21 楼公司办公室

邮 编:315000

联系电话:(0574)87367060

传 真:(0574)87367996

联 系 人:钟山、马雪寒

(六)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票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转让持有的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97.75%股权给哈尔滨八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受让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八达置业有限公司 2.25%的股权》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签名):孙茂竹、楼百均、程传阁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 2009-023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09 年 11 月 26 日上午,会议在深圳东方银座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立鹤先生主持,经举手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97.75%的股权根据市场评估价全部转让给哈尔滨八达投资有限公司;(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同意公司受让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八达置业有限公司 2.25%的股权;

监事会认为:上述一~二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定程序和公允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和受让是基于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降低经营风险,着力突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盈利水平,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 2009-024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持有的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公司”)97.75%的股权转让给哈尔滨八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投资”),交易金额为 60,800,500.00 元。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提案,所涉及关联董事龚东升先生、胡慷先生、桂瑜森先生 3 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战略转型、突出主营业务、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大首创”)拟将持有的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公司”)97.75%股权转让给八达投资,交易金额为 60,800,500.00 元。

八达投资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因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龚东升先生、胡慷先生、桂瑜森先生 3 人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楼百均先生、程传阁先生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就该关联交易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本次关联交易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软件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A]第 129 号);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软件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546 号)。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八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山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企业投资与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为核心业务的投资类企业。

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4,287 万元,净资产为 12,851 万元。

2、本次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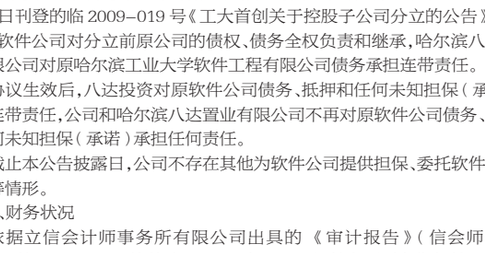

3、从本年年初至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从未发生就以软件公司股权为标的的关联交易。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

法定代表人:孙世强

注册资本:27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硬件开发、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多媒体配套产品、计算机软件产品和硬件产品、工控产品、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技防工程设计和施工、房屋租赁及相关服务,税控装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软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 97.75%的股权,哈尔滨八达集团有限公司占 2.25%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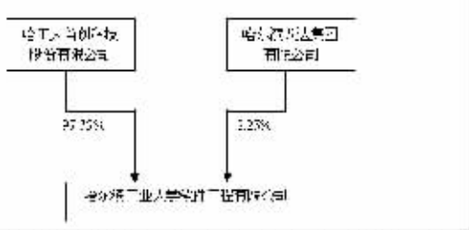

工大首创对其持有的软件公司的股权未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3、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说明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具体详见公司 2009 年 10 月 29 日刊登的临 2009-019 号《工大首创关于控股子公司分立的公告》)中约定,软件公司对分立前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全权负责和继承,哈尔滨八达置业有限公司对原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八达投资对原软件公司债务、抵押和任何未知担保(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和哈尔滨八达置业有限公司不再对原软件公司债务、抵押和任何未知担保(承诺)承担任何责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为软件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软件公司理财等情形。

4、财务状况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546 号),软件公司 2009 年 1-10 月份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09 年 10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14,770,073.18	109,956,562.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64,958.01	87,476,618.27
资产总计	147,235,031.19	197,433,181.26
流动负债合计	99,951,352.24	47,937,677.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总计	99,951,352.24	47,937,677.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83,678.95	149,495,503.48
财务指标	2009 年 1-10 月	200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70,471,909.04	136,926,739.31
营业成本	41,599,560.39	94,612,656.33
营业利润	11,832,978.71	7,036,857.27
利润总额	11,826,839.21	6,876,912.03
净利润	11,588,175.47	7,177,859.50

5、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A]第 129 号),软件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09 年 10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陆仟壹佰贰拾陆万贰仟叁佰肆拾叁元零柒分(RMB61,262,343.07 元)。各项资产和负债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114,770,073.18	114,770,073.18	115,193,702.44	423,629.26	0.37
二、长期投资	24,321,330.53	24,321,330.53	40,531,393.98	16,210,063.45	66.65
三、固定资产	6,897,742.70	6,897,742.70	4,279,794.00	-2,617,948.70	-37.95
四、递延税款借项	1,245,884.78	1,245,884.78	1,208,804.89	-37,079.89	-2.98
五、资产合计	147,235,031.19	147,235,031.19	161,213,695.31	13,978,664.12	9.49
六、流动负债合计	99,951,352.24	99,951,352.24	99,951,352.24		
七、负债合计	99,951,352.24	99,951,352.24	99,951,352.24		
八、净资产	47,283,678.95	47,283,678.95	61,262,343.07	13,978,664.12	29.56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主要条款

1、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A]第 129 号),软件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陆仟壹佰贰拾陆万贰仟叁佰肆拾叁元零柒分(RMB61,262,343.07 元),97.75%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 59,883,940.35 元。

基于以上评估结果,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软件公司 97.75%权益对应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 60,800,500.00 元。

2、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

(1)以公司为主体,向八达投资转让所持的软件公司 97.75%的股权;

(2)经双方协商一致,该股权转让价按照该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 年 10 月 31 日)评估确定的价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 60,800,500.00 元;

(3)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八达投资将 20%价款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即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陆万零壹佰元整(¥12,160,100.00 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八达投资向公司支付其余 80%的价款,即人民币肆仟捌佰陆拾肆万零肆佰元整(¥48,640,400.00 元),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

(4)股权转让协议经按照《公司法》、交易双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分别获取双方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生效。

3、公司董事会对收回股权转让款可能性的判断和说明

2008 年,八达投资账面总资产 19,962 万元,净资产 8,009 万元,实现净利润 6,660 万元;2009 年 10 月 31 日,八达投资账面总资产 24,287 万元,净资产 12,8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4,182 万元。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八达投资具有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降低经营风险,着力突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盈利水平。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将相关资料提交独立董事审核,独立董事进行了相关调查工作后,将该议案提请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1、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人情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八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哈尔滨八达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5.69%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上市公司与哈尔滨八达投资有限公司未发生过历史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6、《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